# 最新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9-13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春节...*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一**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准入关。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力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成立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统筹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安监局副局长程德胜兼任。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条件和存在违规现象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二)公安部门负责公共安全管理。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加强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严禁违法运输烟花爆竹，严查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乘车。

(五)供销部门加强对所属经营单位的管理，严禁购进、经销非法产品，严禁向无证摊点销售产品，严禁三违、三超储存产品。

新闻宣传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各乡(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组织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公安、安全监管、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严查职责范围内的非法违法行为。

凡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一)启动部署阶段(20xx年10月26日11月6日前)

研究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目标任务，确定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落实责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部署我县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任务，确保责任的落实。

(二)具体实施阶段(20xx年11月6日20xx年2月22日)

1. 各乡(镇)要在20xx年11月10日前，将受理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地点、电话等相关信息报送县安监局，由县安监局向社会进行通告，方便群众办理;

2. 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进行行政许可，并监督其按照许可规定的范围、时间和地点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3. 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4. 严格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非法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等刑事案件。

(三)检查总结阶段(20xx年2月1日2月27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进行安全管理，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手段，对我县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进行打击。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书面材料，于20xx年2月27日前报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张xx 联系电话：xx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二**

各村（居）委会：

元旦、春节临近，为进一步强化监管，保障安全，按照要求，决定从即日起，在全街办范围内开展一次以“保两节食品安全、促社会和谐稳定”为主题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进一步增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意识，落实餐饮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验收、台帐登记及使用、加工制作和餐饮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容器清洗消毒等行为，消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隐患，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认真履行监管职能，保障两节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年12月15日至\*\*年2月15日。

整治范围包括全街办各类餐饮单位。重点为承接婚丧宴席、节日大型聚餐和“年夜饭”的餐饮服务单位，旅游景点餐饮单位，各类宗教聚集活动用餐场所，农村家宴，奶吧、茶座、饮品店等五类餐饮服务场所。

（一）强化许可管理，严查无证经营

认真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法规范行政许可，保证餐饮服务提供者符合法定条件经营。严格规范餐饮服务许可范围，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期限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严厉查处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餐饮服务许可证行为，严厉查处以不正当手段骗取餐饮服务许可证行为。

（二）落实索证索票，强化追踪溯源

进一步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重点检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包括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证明文件等。加大对采购的畜禽及其制品、食用油等重点品种专项抽查，严肃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加大对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处理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使用劣质食用油和废弃餐厨油脂、不合格调味品、非食用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乳粉及乳制品采购使用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劣质乳制品行为。

（三）突出整治重点，强化制度落实

重点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持续符合场所环境和布局流程要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硬件设备是否运行良好，凉菜配制等食品制作加工过程是否符合操作规范要求，餐饮具是否按照要求规范进行清洗、消毒和保洁，是否有消毒记录，一次性餐饮具进货渠道是否规范，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餐饮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对咖啡馆、酒吧、茶座的整治检查要同时突出差异性重点，认真核查其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贮存情况，对酒类、奶及奶制饮品、食用冰、果汁等冲兑用水和一次性餐具要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包括凉菜、改刀水果、现榨饮料等制作有无专间或专用区域操作，有无餐饮具消毒设施；有无水净化设施；食品添加剂使用品种和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公示；食品原料清洗是否彻底，粗加工是否达到要求，是否生熟分开、冷热分开、荤素分开；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果盘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具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和专用冷藏设施等。

（四）发挥技术支撑，加大监督抽验

加大对熟食卤味、盒饭、凉菜等高风险食品品种及重点风险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提出预防和降低风险的防控措施，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食物中毒。加大对餐饮具消毒，尤其是集中消毒餐饮具监督抽验频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完善措施，确保餐饮具消毒效果。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调查和评价，对潜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理。

（五）健全应急机制，强化应急处置

制定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强化开展应急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食物中毒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处置率达到100%。

（一）\*\*年12月15日至\*\*年12月25日为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

各村（居）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整治方案，全面启动两节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方案排查自己辖区高风险场所和重大活动，确定工作重点，统筹安排部署，确保消除安全隐患，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二）\*\*年12月26日至\*\*年2月12日为整治检查阶段。

各村（居）委会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餐饮单位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强化餐饮加工环节各项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加大对熟食卤味、凉菜、海鲜等高风险食品加工过程监管和食品原料进货验收、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力度。

（三）\*\*年2月13日至2月15日为总结阶段。

各村（居）委会对本次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于2月10日前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以电子文本和纸质文件形式报送至街办食药所，由食药所汇总上报县局。

(一)增强意识，加强领导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各村（居）委会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食品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针对“节日”期间食品消费集中、聚餐次数增多及其他食源性疾病多发的特点，重在预防，科学监管，狠抓落实，做到早谋划、早动员、早安排。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强化监管措施，强化沟通协调，切实抓好“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

（二）排查隐患，突出实效。

结合《\*\*县\*\*年“四小”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年元旦春节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根据本地实际，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搞走过场，扎实开展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整治，着力排除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规范春节期间餐饮服务市场秩序，确保专项整治成果得到巩固。

（三）恪尽职守，处理迅速

“节日”期间，各村（居）委会要严格值班纪律，健全值班制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村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和组织人员奔赴第一现场进行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程度降低事故损失，努力减轻不良社会影响。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报告，严禁瞒报、漏报、迟报。要进一步畅通社会诉求渠道，认真对待和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

（四）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各村（居）委会要加大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强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效，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消费观念。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诚信的责任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倡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到食品药、品安全的综合整治当中，形成人人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三**

为确保我镇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春节，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决定于20xx年1月15日至2月28日，在全镇集中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春节食品药品安全大检查工作。

按照“五级监管”体系的要求，坚持“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以及“属地和行业共同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镇食药安委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大检查各项工作。督促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各项监管措施。

各村（社区居）委会：负责本辖区春节食品药品安全大检查组织领导工作。

食药监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农技站：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加强对蔬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对存在农药残留超标、违法使用禁用物质等安全隐患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全面治理。

兽医站：负责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对存在兽药残留超标、兽药和饲料违法使用禁用物质等安全隐患的畜禽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治理。

派出所：负责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厉打击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问题。

镇食药安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共同开展好食品药品安全大检查工作。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四**

春节将至，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员工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节日，现就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如下：

。

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期，我们需认真分析春节期间安全管理的特点，以便进一步找出安全管理的重点。

1。做好节日上岗管理。节假日期间员工走亲访友活动增多，易出现酒后上岗、疲劳上岗现象。

2。在喜庆的节日气氛中，员工易出现思想分散，精力不集中情况。

3。节日期间，部分管理人员对待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易出现一团和气、得过且过、思想松懈等情况。

4。部分车间或班组允许班内干完工作后可以提前下班现象，导致员工为提前下班干活匆忙。

以上节假日工作特点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诸多压力和挑战，稍有放松就会导致事故的发生，希望各车间、各部门务必认真做好员工的思想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给员工讲明利害；各级管理人员以身作则，越是繁忙，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各车间要结合本车间的工作实际，把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工作任务来完成，集中精力，采取得力措施，严加防范，全力以赴做好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营造“传统佳节平安过”浓厚氛围。

春节期间，各车间要利用班前班后会加强教育。

1。要求员工以工作为重，合理安排好作息时间，班前确保充分休息，避免疲劳上岗。

2。严禁酒后上岗和上班期间饮酒。

3。各部门负责人要加强单岗作业安全管理，加强员工的安全宣教，提醒相关人员注意道路交通安全。

相关要求：

1。教育必须面向车间全体人员并确保效果。

2。各车间负责人要对本车间员工进行的节假日安全教育，同时做好教育记录。

（二）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严格整治安全隐患。

各车间、各部门要结合年终岁未、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力量对全公司、重点场所、重点生产充装环节进行全面、深入地检查，最大限度地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1。各车间要迅速行动起来，结合冬春季安全生产的特点，组织和发动员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

2。各车间主任要亲自组织，逐班组、逐环节、逐岗位，从人员、设备、管理、环境等方面，全方位进行自查自纠。对重点防范部位和薄弱环节，务必从严从细认真检查。

3。对检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特别是久拖未改的隐患，车间主任要亲自过问，各级管理人员要紧抓不放，逐一登记建档、逐一责任到人、逐一制订整改措施，狠抓隐患整改，确保各类事故隐患及时治理消除。

（三）强化安全监督，落实安全检查。

1。安全部要组织开展一次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尤其要做好重要场所、要害部位和关键岗位的安全检查；各责任车间要加大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得力措施，实现重大危险源的有效控制。

2。对于公司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安全部及相关部门要做到有检查、有记录、有责任人、有整改措施和时间要求。

3。公司业务部门要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响应工作，且各部门员工要对应急预案熟读于心。

4。调度室负责细化调度汇报制度，明确汇报程序、汇报范围和汇报项目，为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调度汇报工作奠定基础。

（一）强化关键环节管控，深化安全责任追究。

1。各级管理人员要以身作则，把好上班关，由班组长对员工的精神面貌进行细致排查，其上一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对于酒后上岗、疲劳上岗人员一经发现要劝其回家并严肃处理。

2。各车间需安排协调好班组内的各项工作，力求避免员工加班和替班上连班现象。

3。节日期间避免高风险作业，确实需要开展的高风险作业，必须开展风险分析，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4。食品卫生安全。公司食堂负责人要会同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节前安全检查，重点对食品存放、燃气管道及用电安全进行排查，督促落实食品卫生安全，同时要丰富员工节假日期间的饮食，全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材料存放安全。各部门要对所属部门保管的贵重物品、仪器设备的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检查落实，确保贵重物品、仪器设备存放保管安全；对存放在在仓库及仓库以外的原材料进行安全检查；对易燃物品和化学药品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要进行认真清查，各类气体、液体要妥善封存保管，不得泄露，更不得随意丢放，暂时不使用的物品要集中存放，注意远离电源和火源。

6。对因检查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将按照公司规定上台阶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二）严肃值班纪律，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1。公司各级要根据公司值班制度，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公司值班领导将对各车间值班人员的值班情况进行检查。

2。各级管理人员要保证电话、手机等安全生产信息渠道的畅通。对发生的意外情况，相关人员要按规定上报，并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确保问题妥善处理解决。

3。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值班人员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并按程序及时上报，对瞒报事故或对发生事故处臵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假期结束后，人归岗，心也应该归岗，公司各部门要做好员工收心工作，员工们也要及时做好自我调整，让思想从休闲放松的节日状态尽快转到积极的工作状态。新年伊始，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新起点，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合理生产，为全年安全生产任务的顺利奠定有力基础。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五**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xx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单位安全守护措施。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永部队人员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永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20xx年春节期间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从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工商分局、区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xx年12月上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20xx年12月上旬至20xx年2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三阶段：宣传教育（20xx年1月上旬至2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0xx年2月上旬至2月下旬）。20xx年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0xx年2月23―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一）排查整治，严格执法。春节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各环节监管措施，围绕省区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20xx年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xx年1月5日前，由区燃放办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20xx年1月15日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高铁线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供销社、区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市政部门予以配合。城区应于20xx年1月15日前完成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资质许可工作，除按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用。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面积为20―40平方米的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为100件；面积为15―19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量为60件。20xx年1月15日前，由区燃放办向社会公布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烟花爆竹配送可先农村后城区，配送时间为20xx年1月24日至2月22日，销售时间为20xx年2月5―22日。区燃放办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审查，并报市燃放办统一制作《临时通行证》，公安交巡警凭此证予以放行。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区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五）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员看守。每个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

20xx年2月7―22日，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自备消防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重点时段启动二级战备，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如遇到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时，区环保局要及时预警，区安监局、区供销社要及时组织零售网点和批发企业停止销售及配送，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公安局要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xx年1月15日和2月24日前报送区燃放办。

区燃放办地址：xxxx号；邮编：xx

联系人：王xx

值班电话：xx

举报电话：xx 传真电话：xx

电子邮箱：xx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六**

通过全面、深入开展“两节”餐饮食品专项检查，确实落实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减少与杜绝食物中毒及食品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我县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我县境内的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酒店、宾馆(含餐饮)、茶楼、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农家乐、休闲山庄、夜市摊点等。重点整治对象为学校、幼儿园食堂；集中聚餐（含举办年夜饭、团圆饭餐饮单位）；旅游沿线餐饮服务单位。

1、餐饮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与制度、应急预案。

2、餐饮服务人员体检及办理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等情况。

3、食品卫生许可证是否到期以及新办理餐饮许可证情况。

4、各餐饮服务单位“防蝇、防尘、防鼠、防腐、防虫”等设施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5、餐饮服务人员的个人卫生以及食堂加工操作。

6、粮油、肉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集中消毒餐饮具等食品及食品用（工）具采购索证索票及台帐登记情况。

7、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

8、城乡同建同治开展情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2月15日至22日）

充分利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充分宣传餐饮食品安全重要性。

（二）排查整治阶段（20xx年12月23日至20xx年1月xx日）

我局在此阶段将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各餐饮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各餐饮服务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措施，积极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确实整改到位。

（三）处罚阶段（20xx年1月15日至2月24日）

此段我局将对逾期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者将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成立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餐饮监管股，负责上传下达以及资料收集整理、信息上报等工作。

（二）、现场检查小组

1、第一组：

2、第二组：

3、后勤保障：

1、执法人员必须统一着冬装执法服，亮证执法；

2、执法必须依法依规，严禁向被监管单位索、拿、卡、要，杜绝请吃、请喝等现象；

3、各小组要及时收集、汇总资料，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行为，报局研究、决定后立案查处。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七**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xx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x市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x办发〔20xx〕x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树金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清荣任副组长，区公安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局、区供销社、区政府法制办、区教委、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质监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林业局、区文化委、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在区公安局，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清荣任办公室主任；区公安局副局长雷勇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安监局副局长巫正洪、区供销社副主任吴光学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镇街、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燃放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镇街、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区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条例》规定和职责分工，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单位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人员、押运员资质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行为；督促客运单位加强对车站及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督促天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商场、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联系和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利用其通信平台向用户发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示短信。组织指导供电、供气部门对输电设施、气站及输气管道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守护措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璧部队人员的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璧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消防支队：负责制定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xx供电公司、xx天燃气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山林、苗圃、敬老院、文物保护单位、物业小区、输变电设施、燃气设施等禁放区域的看护。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按照\"属地原则\",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督促辖区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重点危险源周边巡逻管控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有序。

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从即日起至2月22日结束。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1月中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和工作任务，落实具体的管控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宣传教育（1月上旬至2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三阶段：检查整治（1月上旬至2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月上旬至2月下旬）。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常年可以燃放区域除外）。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月23日—28日）。

1月25日前，由区燃放办牵头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我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1月30日前，车站、高铁换乘站等交通枢纽，铁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军事设施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区燃放办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区安监、工商、公安、交通、质监等部门，要坚持\"五项\"安全监管，即通过生产监管、经营监管、运输监管、车辆监管、品种监管，确保我区烟花爆竹运输、经营的安全，保障市场烟花爆竹的安全供应，为市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供质量、品种的安全保障。区安监局要以区安委会办公室名义与区燃放办共同牵头，加大综合协调工作力度。同时，区安监、公安、工商、质监、交通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及质量等开展联合监管，并充分发挥协作机制作用，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全区限制燃放区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的规划、设置工作，由区安监局会同区供销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布置，同时，区安监局要在确保市民购买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数量，限制燃放区的临时销售点原则控制在120个以内。20xx年春节期间限制燃放区临时零售网点允许销售的时间确定为2月7至2月22日从烟花爆竹配送工作2月1日开始。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坚决防止临时零售网点提前配送和销售。安监、公安、工商等部门要督促、指导烟花爆竹专营公司严格按照市政府制定的标准和要求采购烟花爆竹。区工商局要对所有进入我区烟花爆竹品种开展质量抽检并向社会公示，防止专营单位以质次价廉的品种进行批发竞争。区安监局、区工商局要研究许可、登记联动工作机制，为经营者提供方便、简化的程序。同时，区安监局要组织召开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法人代表及负责人大会进行宣传教育，加强对零售网点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行烟花爆竹经营领域强制保险工作，在全区推广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视频监控工作。督促零售经营者遵守限制存放量的有关规定，做好烟花爆竹在零售网点储存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公安局、区交委要加强对运输环节资质的审查，确保烟花爆竹运输安全。对于举办小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区公安局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政策支持，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空旷的地点，由专业单位和人员向公众提供燃放服务，做到疏堵结合，切实做到便民、惠民，引导市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路线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储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要通过各部门强有力的综合执法，切实落实法定职责，以有效推动各执法部门加大对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达到\"五防\"的目的，即防止企业推销、防止车辆运输、防止仓库储存、防止网点销售、防止市民购买，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提高市民燃放烟花爆竹的本质安全。区燃放办要牵头研究建立非法销售烟花爆竹镇街黑名单，并通报相关单位逐一销帐。各执法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综合执法。区燃放办要公布举报电话，受理举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适时形成举报分析，按照职责分工交有关部门和区燃放办限期核查，并对举报人予以奖励，鼓励市民积极举报。各执法部门要将收缴的烟花爆竹，及时上交至区公安局指定的罚没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严禁存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仓库，并且如实向区燃放办上报入库数量。罚没烟花爆竹由区公安局组织进行集中销毁，严防回流社会。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告知各单位和广大市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公安机关审批同意，方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区文化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等部门要严厉查处文化娱乐场所内的违法燃放行为，并告知其不得燃放所谓的\"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烟花。

在隐患排查方面，要做到\"五个坚决\",即发现隐患要坚决，整改措施要坚决，复查结果要坚决，逐级反映要坚决，盯住进展要坚决。坚决防止存在隐患没发现，发现隐患不整改，整改不了不上报，上报以后没跟进，一定要将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适时开展可燃物清理和浇湿阻燃专项行动。春节前，区消防支队要报请区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全区开展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适时采取浇湿阻燃措施，最大限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对烟花爆竹禁放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十六类禁放点，要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并逐一登记，安装悬挂禁放标志牌，并标明周边禁放安全距离、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十六类禁放点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车站，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输、变电设施，医疗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重要军事设施，区政府根据维护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要求，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明火的区域和场所，广播电视台和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电信、邮政、金融单位，城市路网的桥梁（含立交桥）、地下通道及地下空间，大型文化体育场所、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大型停车场，建筑工地，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设有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其中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及其周边6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其他10层以上或高于24米以上的建构筑物周边3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消防救援难度大的平房密集区或停放车辆多、燃放空间狭小的居民小区。各镇街及物业、单位等可依照有关规定自行划定禁放区域。

在秩序维护方面，要组织各方面控制力量，坚持\"五管\",即保卫干部管单位、镇街干部管社区、社区管大院、积极分子管楼、物业公司管车场的做法。要通过社会力量及专业部门坚决有力的秩序维护，确保禁放时间和区域禁得住、燃放时段能安全，既确保广大市民的安全燃放，又坚决维护不燃放人的合法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及社区，要组织单位内保力量和社会力量，组织\"竹竿队\"、\"扫帚队\"、\"劝导队\",配备扫帚、竹竿、沙袋、铁锨等简单器具，主动劝阻违规燃放行为，遇有火情，特别是楼（平）房屋顶等易发生火情点位，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同时，建立协助防范机制，共同开展单位内部和社会面的秩序维护，划定小区内部的可燃放区域，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自行组织力量维护燃放秩序，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此外，安全员发动加强重点时段燃放秩序的维护，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行业内的单位，各镇街要积极发动各种社会力量，派出巡逻控制力量，以人员密集的居民区、主要繁华街区、集贸市场、楼（平）房和禁放点周边为重点，及时查处违法燃放行为，维护燃放秩序。

各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禁放点单位，要明确\"八个责任\",即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力量、责任时间、责任岗位、责任措施、责任效果，抓好责任制的落实，并按照各禁放点周边距离，组织人员落实看护措施。对于禁放点的看护，既要坚决确保没有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又要确保周边燃放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与监督禁放点单位落实看护责任。各镇街要与禁放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控制和防范，坚决落实\"七项工作\",加强对禁放点的看护。一是要在禁放点安全距离内设立统一、永久的禁放标识；二是要严格值班制度，坚持应急值班和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并全天候值守，加强巡逻检查，做好应急准备；三是要配齐消防设施，并对各类消防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完好，成立火灾事故处置队，组织消防灭火演练，要在发现火情的第一时间进行扑救、控制；四是要铲除单位内部及周边的杂草，消除枯叶和可燃物，浇湿绿化带，进行阻燃处理；五是要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劝阻群众，不要在禁放点安全距离内燃放；六是要及时清理禁放点周边烟花爆竹残屑，防止引发火情；七是要组织力量对禁放点周边地区加强看护，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

在应急处置方面，要做好\"四个及时\",实现\"六个能够\".\"四个及时\"即责任单位的及时扑救，周边力量的及时协防，专业力量的及时处置，部门的及时响应。\"六个能够\",即应急情况能够发现，应急力量能够拉动，应急装备能够保障，应急措施能够到位，应急指挥能够有序，应急处置能够有效，确保火灾火情得到及时扑救，防止产生\"次生\"灾害事故，同时，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区委督查室和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镇街和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渠道，加强情况报送

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1月30日和2月25日前报送区燃放办。区燃放办地址：金剑路218号（区公安局407室）；传真：xx;电子邮件：xx;值班、举报电话：xx;联系人：彭xx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八**

为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订《淮城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为确保全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得到扎实有效的开展，镇组织17个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小组，各组由镇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对全镇安全生产进行巡回检查。各村居、企业要组织力量，在本辖区（单位）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巡查分组情况见附表。

检查的范围是全镇各村居（辖区），各行业（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密集型生产企业、旅馆、桑拿浴室、咖啡馆、歌舞厅、饭店、学校、医院、市场、养老院、集体宿舍等）以及烟花爆竹、加油站、液化气站、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重点企业的检查。

1、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要按照《企业消防安全隐患自查整治表》四大项内容。即：责任制、组织管理、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现场管理等要求进行检查。（具体详见附表2）

2、督促企业做好新一年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层层落实工作和辖区内租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状的签订工作。

3、各行业可根据行业要求增加自查项目。

检查时间从20xx年1月15日至20xx年1月25日。采取企业（单位）自查自纠和镇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村居、企业自查自纠为主。

各单位（企业）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组织好本单位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自查时要对每一个生产经营环节和岗位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的自查自纠，自查结束后，各单位写好书面总结，逐项填写好《企业消防安全隐患自查整治表》，对自查出的隐患要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自查隐患整改通知书》于1月20日前报镇安监站。同时各单位要排好春节期间的值班表（于1月25日前报镇安监站），主要领导要带队值班，保证电话24小时开通，对节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第一时间向镇主要领导汇报。各巡查组对所查企业（单位）要逐户过堂不走过场，不放过每一个隐患，要认真填写《巡查记录表》，对查出的隐患要当场下发《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到人，时间落实到期，确保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各巡查组在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的同时，还要做好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工作，责任状一式两份（报镇安监站一份），主要负责人签字，盖企业印章，由巡查组连同安全检查资料于1月25日前报镇安监站。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九**

各村(居)、乡直各单位：为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防火安全工作，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按照县政府安排，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安主抓，单位主责，全民参与”的原则，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努力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成立乡20xx年元旦、春节防火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检查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派出所。

通过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全乡防火安全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防范事故发生，推动我乡防火安全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人民群众节日欢乐祥和。

1、加强公共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乡派出所要重点加强对“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治，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各类人员密集场所要坚决停产停业整改。

2、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乡派出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坚决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3、加强森林防火安全检查。乡农业中心要及时做好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灾前防范，管住火源，超前做好乡村、油库以及其它重要设施的防护工作，对重点林区内各种施工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火灾隐患。

4、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中心校要加大对全乡学校的安全检查力度，确保学校安全万无一失。

检查时间为20xx年12月28日至20xx年1月10日。各村、有关单位要组织自查，乡政府将不定期进行督查。

1、单位自查：20xx年12月28日至20xx年1月5日，生产经营单位按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一次全面、细致、深入的检查。

2、职能单位：20xx年12月28日至20xx年1月12日，乡派出所负责组织对民爆物品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九小”、“三合一”场所专项检查。

3、乡政府督查：20xx年12月28日至20xx年1月15日，乡政府组织督查组对各村，驻乡单位开展防火安全督查。

4、再排查：从20xx年1月16日至2月6日。乡政府将对防火安全大检查各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督促各单位严格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防火安全大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好节日期间的各项措施，尤其是节后开工要做到安全有序。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元旦、春节期间的防火安全工作，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组织开展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防火安全大检查工作。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防火安全大检查取得实效，确保20xx年春节期间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周密部署，务求实效。各村、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做好节日期间的防火安全工作，各单位自查要做到认真彻底、不留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进行整改。乡领导将亲自带队，深入到易发事故的每一个环节和部位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坚决防止走过场。

3、突出重点，根治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整改，及时消除。暂时整改不了又无法确保安全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要花足力气做好事前的预防工作，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节日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对因工作不认真、检查不到位、问题未能发现或处理不及时而造成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4、加强值班，畅通信息。在开展大检查和节日期间，要严格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落实具体值班人员，明确职责，及时掌握安全动态，对发生火灾事故必须严格执行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十**

“20xx年春节”假期即将到来，为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现就做好假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为核心，围绕安全生产网格化部署，结合园区主管行业和领域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周密部署此次工作。各办局负责人根据本部门负责领域，认真组织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一次地毯式排查。要突出安全生产的重要领域和部位，针对薄弱环节，制订严密的防范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措施落实。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各线，加强督促检查，解决突出问题，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各办局的主要领导也要亲自带队，抽调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检查，及时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尤其是企业“三合一”情况，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筑工程，矿山，公共聚集场所，出租房，邻里中心，小贩中心，学校，要逐一排查、逐一登记、逐一整改，有力的消除一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隐患。

1、要加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监管。应高度重视机械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组织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重点加强高处作业、明火作业、焊割作业、涂装作业、起吊作业、特种设备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防触电、防高坠。对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的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要加强建设施工领域的安全监管。各相关办局要加强对建设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工地临时住房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3、要加强矿山的安全监管。要对矿山企业的安全巡查，深入细致地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矿山管理。

4、要加强公复场所、经营场所、学校火灾隐患的安全监管。要加强对邻里中心、小贩中心、出租房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切实抓好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重点抓好“三合一”场所和出租房的火灾隐患整治，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各办局要积极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作配合，在信息资源、监督执法及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环节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和行业系统监管责任，层层落实责任，一级对一级负责，强化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联合执法，消除安全隐患。与此同时，要切实加强节日值班工作，落实值班领导和人员，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信息畅通并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各办局将此次的安全检查情况请于xx月xx日前报安监中队。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十一**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xx年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双节”）即将临，为全面做好“双节”期间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努力营造一个安全祥和的社会氛围和消费环境，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双节”期间食品销售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20xx年“双节”期间食品消费需求旺盛、人员流动量大，是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易发的敏感时段，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把“双节”期间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根据“双节”期间食品销售特点，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细化工作责任，督促监管人员深入开展食品销售执法工作，及时消除食品销售安全隐患，全力保障节日期间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各县（市、区）要立足本地实际，结合对节日旺销食品、食用农产品等的日常监管，有针对性地开展“双节”期间食品销售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加强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要督促食品销售者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强化内部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树立依法经营、诚信自律的理念，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对食品经营宣传以及市场主办单位负责人的宣传教育，强化其法制意识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督促食品经营者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各项义务，及时检查和清理过期、变质食品。督促有自检能力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企业适时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

（二）加强对食品主体经营行为规范。要对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商场超市、食品批发企业及各类食品销售门店开展执法检查，认真检查食品销售主体经营条，对不能持续保持经营条的食品经营者，依法及时进行查处。要清理、规范不符合食品经营标准和相关要求的食品经营者，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严肃查处取缔无证食品销售。

继续加强对食品小摊点的备案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对辖区食品小摊点检查、规范。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的依法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加强重点环节专项执法。各县（市、区）要突出“双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的执法检查，重点食品品种包括粮食及其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酒类、乳制品、糖果、饮料、休闲食品和蔬菜水果等；重点区域包括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集贸市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单位包括超市、食品批发企业、食品专卖店、网络销售单位、城乡结合部等。要及时排查食品销售安全隐患并第一时间下达限期整改书，防止危害后果发生。

各县（市、区）要全面加强食品小摊点检查，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重点检查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备案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经营的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经营条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是否建立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

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职责对“双节”旺销重点食品品种开展抽样检验，对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对检验不合格食品，依法依规定公布抽检结果，并做好下架、退市、召回和后处理工作；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销售“五无”、过期变质食品以及涂改食品生产日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食品的，要严厉打击，按法定上限予以处罚；对涉嫌犯罪的，按照《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市、区）食药监部门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宣传材料和艺汇演等多种渠道，深入社区、乡村、旅游景区等，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定期发布食品安全提示警示信息，不断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维权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引导公众正确消费、科学消费。要加强对食品经营者的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倡导守法诚信经营，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法制意识、诚信意识和第一责任人意识。要充分组织动员多方面社会力量参与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保障。要大力宣传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营造群防群治的社会氛围。

（一）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做好“两节”期间网络、报纸等媒体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工作。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有关重大、突发问题，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

（二）落实节日职守制度。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双节”整治期间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报告处置工作机制，保障通讯联络畅通，确保食品突发事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三）加强安全督导检查。“双节”期间，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有关领导要深入执法一线、深入食品企业，对“双节”食品安全整治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把握食品监管动态，确保各项整治措施有效落实。市局适时组织人员对“双节”整治工作进行督导。

请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销售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于1月日，2月16日前经领导签字后传真报市食药监局。遇重大、突发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及时上报。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十二**

各县区农委、蔬菜局，开发园区、有关新区农业主管部门，委属各单位：

20xx年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即将临。根据省农委部署，为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消费安全，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快乐祥和的节日，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元旦和春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两节”期间农产品购销量大、消费旺盛，也是风险集中、问题易发多发时期。从即日起至20xx年2月底，各县区农业部门和委属相关单位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主动加强与食药、公安等部门衔接配合，全力以赴抓紧、抓实、抓好，确保“两节”期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和社会热点问题。

二、突出头监管，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各县区农业部门和委属相关单位要从农资市场治理、生产过程管控、质量监测检验、质量安全追溯等关键环节入手，针对辖区内种养基地和生猪屠宰场，加大风险监测和巡查检查力度，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要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农药、“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生素、生猪屠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非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药行为，饲料中非法添加、养殖环节饲喂、收购贩运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生产销售禁用和假劣兽药、超剂量超范围滥用兽药等行为，私屠滥宰、收购和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药物等违禁物质行为。对于检查检测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追根溯，及时查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跟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切实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绝不给违法违规者留有可乘之机。

三、强化宣传培训，科学引导生产消费。“两节”期间，各县区农业部门和委属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农业生产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加大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力度，督促指导生产者规范生产、安全收获，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严把产地准出关。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向广大消费者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消费知识，提高消费者自我防范、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销售，努力营造安全生产、安全消费良好社会氛围，从头上保障城乡居民饮食安全。

四、严格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两节”期间，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是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切实强化对农产品突发事的防控力度；二是要畅通信息渠道，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节日值守（市农委元旦、春节期间值班电话：xx），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积极做好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的应对准备；三是要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动态监测预警，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是加强对一些负面报道的跟踪分析，对一些不实、恶意炒作报道，要主动应对、妥善处理，减少负面影响。对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要及时上报、快速响应，迅速查明问题头并妥善处理，坚决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确保“两节”期间生产和流通秩序稳定。

请各县区农业部门和委属相关单位将“两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体开展情况，于20xx年月2日前报送市农委质环办。

联系人：王xx联系电话：xx

电子信箱：xx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十三**

为切实做好全县\*\*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县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全县安全稳定，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34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按照“各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全程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属地乡镇全面管理，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在全县范围内“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戴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刘洪君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政府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新局、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市政园林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消防大队、桂溪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燃放办）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徐玉伦兼任主任，县安监局局长陈宇跃、县供销社主任张再思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落实若干成员分工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燃放办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县政府和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人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责任，保证燃放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和现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加大对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县委、县政府部署和要求在本乡镇的贯彻落实。

（四）相关部门职责：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市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县安监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县交通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的运输行为。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县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对全县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县卫生局：负责制订全县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环保局：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县林业局、民政局、供电公司、交通局、国土房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各基层部门、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特别是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要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巡逻力量、准备应急措施，对单位内部开展巡逻检查。

（一）准备工作阶段（\*\*年1月5日之前）。主要任务是：制定全县燃放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限放区域、时间和品种，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分别制定燃放现场管理方案、销售管理办法和燃放管理工作宣传方案，确定烟花爆竹销售点。在\*\*年1月5日前，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置禁放和限放标识；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确保使用正常。

（二）宣传教育阶段（\*\*年1月6日—1月20日）。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县所有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城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确保限产区域、时间、品种以及违规罚则等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三）燃放实施阶段（\*\*年1月21日—2月7日）。主要任务是：切实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落实守护力量，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对重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四）总结提高阶段（\*\*年2月10日—2月28日）。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收获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是燃放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居委会、物业小区等单位，深入开展《条例》和有关燃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强化相关规定的宣传。主要针对《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342号）等规定，采取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及悬挂标语、横幅、设立板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条例》规定的禁放、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的宣传，让群众自觉遵守，不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让市民了解我县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的品种，引导群众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的不安全产品。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品种要及时在《垫江日报》、网络媒体、通信和县有线电视台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农村治保积极分子深入社区、农村、场院、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多种宣传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各中小学校要利用放假前的有限时间，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宣传活动，使宣传工作进学校。

3、确定限放区域：根据我县实际，县城区在指定区域限制燃放，城区其他区域禁止燃放。限放区域为县城桂东大道、桂西大道内沿石以外100米的区域。同时，明确乡镇禁放区域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或生产场所；宾馆、饭（酒）店、文化娱乐场所、广场、学校、医院、敬老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场所；重要军事设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景点；农贸、建材、家具、小商品等市场及各类机械维修场所；加油（气）站（点）、液化气充装站及销售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周围100米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企业；林区及林缘100米以内。乡镇禁放区域以外为限放区域。

4、指定限放时间：在限放区域内，在\*\*年1月20日至2月6日的上午7点至次日凌晨1点，可以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重大庆典活动的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限放区域内组织定点燃放烟花的，由县政府决定并公告。

5、限定销售、燃放品种。按照“安全性能好、环保污染小、观赏性佳”的原则，允许燃放c、d级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和燃放a、b级烟花爆竹。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组合烟花类共7大类品种。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贴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识。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花等a级、b级烟花产品和c级、d级中烟雾类、摩擦类、升空类中的火箭、旋转烟花，造型玩具类中的枪型及扇型、v型、w型、z型、s型等特殊造型以及燃放中呈现垂柳、雷、金属漂浮物效果的组合烟花产品。具体品种、规格已由市燃放办在重庆烟花爆竹网上向社会公布。

6。允许储存的数量。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临时销售网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60件。

（二）夯实安全基础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定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安监、公安、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违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线路上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公安、交通部门要在入垫的边界要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及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烟花爆竹检查站，落实检查力量，配备必要的检查装备，加大对入垫车辆和人员的盘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

二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公安、工商、供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加强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整治查处力度，从严整治和查处违规将礼花弹、a级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群众燃放的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三是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管，凡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须按照《条例》和《大型焰火晚会燃放安全规程》（gb24284—2024）的有关规定，提前20日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四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在禁止燃放的场所及周边具体范围设置醒目的禁放警示标识，在限制燃放的区域同样设置限放标识。同时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由县市政园林局对城区所有市政设施、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城区所有的消防设施、县自来水公司对城区所有供水管道分别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三）强化市场监管

目前我县烟花爆竹的专营企业是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因此，我县今年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工作仍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参与，在“三个狠抓”上下功夫，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销售安全。

1、狠抓销售环节安全。一是严格销售点的设置。按照“保障安全、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的原则，由县安监局负责、供销社参与，严格审查安全经营条件。凡审查达不到安全经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经营许可证。二是明确我县限放区域销售时间为\*\*年1月20日至2月6日（农历正月十五）。三是规范市场行为，实行各生产企业分区域供货，销售点与生产企业按所分区域签订购销协议。四是强化销售安全管理，开展销售点负责人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具体销售管理办法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配合另行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

2、狠抓运输环节安全。一是实行烟花爆竹专用车辆配送，由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从\*\*年1月15日开始至2月6日，直接配送到各销售点。二是从\*\*年12月20日开始，由县公安局在沙坪、普顺、周嘉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太平镇、澄溪镇、沙坪镇政府在与邻水、大竹接壤地段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运输、非法携带烟花爆竹的行为。三是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管。

3、狠抓非法行为查处。由县公安、安监、工商、供销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对集贸市场、摊点和城郊结合部的租赁户等重点地区的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检查。对销售单位和零售网点采购、储存、销售非法伪劣烟花爆竹行为的，一经发现，安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销售许可证。工商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的质量抽检，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质量抽检情况，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现场监管，是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最后一道防线。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年春节燃放工作的经验，严密对重大危险源和禁放区域的现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乡镇二级监管防控体系，严格实行“一对一”工作方式，落实现场监管责任制，确保燃放安全。

（一）严格实行“四定”和“六统一”，加强销售环节安全监管

根据《条例》规定，我县烟花爆竹按照“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品种、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管理）要求，由县供销社实行专营管理，公安、安监、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二）强化重大危险源的排查与监控

有关职能部门要对辖区内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预防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控制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春节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三）维护燃放现场秩序

逐级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燃放守护的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和齐抓共管网络，把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守护值班。禁放区域内所有单位、楼院采取“点对点定责任，人盯人抓落实”的措施，逐一落实禁放监管领导和守护值班责任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守护值班。限放区域内坚持居委会管片，社区物管单位管小区，居民管自我楼院，切实加强对重要建筑物、危险源、可燃物周边的守护。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安全承包的责任制，确保守护目标绝对安全。二是加强燃放现场安全管理。由县公安局另行制订具体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是由公安机关加强督促检查的巡逻监控，加大巡查密度，做到城区“白天随时见警车，晚上随时见警灯”。四是加强对违规燃放行为的查处。对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不符合本县公布规格和品种烟花爆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强化应急处置

一是制定应急预案。由县消防大队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县卫生局制定伤员救治预案。二是组建应急队伍。明确县消防大队、综合执法局为应急救援主要力量，有关部门、社区干部为辅助力量。三是做好应急准备。燃放期间，消防官兵、消防车辆和环卫洒水车要做到24小时待命、随时出击。四是开展应急演练。拟在近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五）鼓励群众举报

坚持“市民自律，公众监督，部门执法”的原则，鼓励群众举报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县公安局74511131、县安监局74617050、县工商局74696492、县质监局74667243、县供销社74512581，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受理和严肃查处群众的举报。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为核心，从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本乡镇、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县监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联动，确保情报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县燃放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各乡镇、各部门\*\*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于\*\*年1月1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工作总结于2月2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

**春节期间安全工作方案篇十四**

街属各社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春节即将来临，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交通运输繁忙，群众出行和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加上近期煤炭、建材、化工等原材料价格上扬，一些地方和企业赶工期、抢进度意愿强烈，违法违规现象极易“回潮”，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办（x委办明电〔20xx〕x号）、省政府安办《关于扎实做好\*\*\*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xx安委办〔20xx〕x号）和省、市、区《关于认真做好\*\*\*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街属各社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监督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细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和问题。对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关闭，以铁的决心和措施坚决防范揭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和“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和每一个工作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街属各部门、各社区、各相关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生产、生活、出行等活动及气候特点，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一要针对春运、“两节”期间客运出行集中、货运需求旺盛的特点，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强“春运”安全工作，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管理，加强对客运车辆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源头管理到位；全面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强化安全检查措施，坚决杜绝交通运输工具带“病”运行；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二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深入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福利机构、高层地下建筑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严格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违规使用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材料装修装饰、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和违规住人等问题，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三要强化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岁末年初是烟花爆竹销售和消费旺季，各社区、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辖区的实际，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做好烟花爆竹的限放宣传工作，引导教育群众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和运输烟花爆竹活动。四要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强化大型焰火燃放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加强寄递物流安全规范管理，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街属各部门、各社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市、区政府安委会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检查,加强寄递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疑似危险品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妥善处理各类隐患。

街属各社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严格“两节”期间停产停工、节后复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严防停产停工和复产复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化工、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落实停产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停产停业期间危险物品看护守卫，严防丢失或被盗；实施检修作业的，要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复产复工前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复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经企业总工程师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要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复产复工的验收把关，对被责令停产停工的企业，复产复工必须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对未经验收擅自复产复工、验收审查弄虚作假以及不负责任把关不严的，要坚决严肃查处。

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针对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要加强重点领域、重要设施、重点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大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力度，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

街属各社区、各相关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节前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治理安全隐患，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为\*\*\*年安全生产工作创造良好的开局。

xxxx街道办事处

20xx年x月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